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原告 郭郁文

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

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

陳柏乾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
三時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